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家長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本校第 3 會議室

推舉主席：與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由郭式雄委員擔任

主席：郭式雄（112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紀錄：劉靜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長致詞(略)

參、介紹與會人員(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選（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本會設置常務委員五至九人，應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一人至五人為副會長。

決議：經推舉結果如下

常務委員：許富強、盧振家、許麗卿、陳永霖、吳麗香、郭式雄

副會長：吳麗香、陳永霖

會長：郭式雄

案由二：選（推）舉本會 112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委員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推）之。

二、財務委員對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報表編列及收支明細表，負有審查之權責。

三、監察委員對本會經常會務、財務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執行成效，負有監察之權責。

決議：經推舉結果如下

財務委員：許富強

監察委員：林山本

案由三：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林偉仁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9 款之規定辦理。
- 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擬敦聘本校輔導室林偉仁主任擔任總幹事(秘書)、推廣組劉靜芳組長擔任幹事、輔導室幹事鍾碧華小姐擔任出納，以辦理日常會務。

決議：經全體與會人員，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選派人員參加法定應參與之學校會議，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決議：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人員如下：

負責處室	編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備註
學務處	1	體育委員會	游朝福委員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郭式雄會長 吳麗香副會長	會長(男性)、 家長代表(女性)
	3	住宿生管理委員會	陳蕙如委員	
	4	伙食委員會	陳怡菁委員 姚詔元委員 許富強委員 魏郁洲委員	
	5	學生獎懲會議	盧振家委員	
	6	制服管理會議	黃滌汝委員	
	7	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莊惠如委員	
教務處	8	特教推行委員會	郭式雄會長	會長
	9	課程發展委員會	郭式雄會長	會長
	10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會議	黃鼎柱委員	國小部家長代表
	11	教育部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陳永霖副會長	高職部家長代表
輔導室	12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林山本委員	
	13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郭式雄會長	會長
	14	輔導工作委員會	許麗卿委員	
總務處	15	校務會議	郭式雄會長	會長
	16	校園無障礙及空間規劃小組	洪俊男委員	
人事室	17	教師評審委員會	郭式雄會長	會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